

中华中医药学会

中会学术发〔2018〕11号

关于推荐中华中医药学会分会委员 候选人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副省级市中医药学会，有关单位：

根据有关规定，中华中医药学会糖尿病分会、中药毒理与安全性研究分会、针刀医学分会、中医诊断学分会、对外交流与合作分会、血栓病分会、内经学分会、编辑出版分会、心血管病分会任期届满，将进行换届改选。请你单位协助做好分会委员候选人推荐工作，有关事项如下：

一、候选人条件

1. 中华中医药学会会员；2. 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3. 学术和技术水平在本学科有较大影响；4. 热爱学会工作，身体健康，年龄限60岁以下，博导限65岁以下。

二、推荐名额

1. 省、自治区、直辖市、解放军中医药学会每个分会推荐6-8名；2. 副省级市中医药学会每个分会推荐4-6名。

三、注意事项

1.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市中医药学会及有关单位将所推荐的分会委员候选人推荐表汇总后（纸质版）寄至学会学术部。

2. 分会委员候选人须填写“中华中医药学会分会委员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 1 或从平台、中华中医药学会网站 <http://www.cacm.org.cn> 下载），电子版通过平台【文件管理】进行上传，标题请严格按照以下格式书写：“XX 分会-XXX（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XX 省（市）委员候选人推荐表”。纸质版连同中华中医药学会电子会员证（在“中医药会员之家”微信号【会员中心】下载打印）交省级学会汇总。

3. 现任委员如继续连任，需重新填写委员候选人推荐表。

4. 按照学会有关规定，分会委员候选人必须是中华中医药学会有效会员，未入会者请提前办理入会手续，入会程序请扫描各相关单位会员注册专属二维码进行注册、缴费（详见附件 2 或从平台下载）。更多入会方式，可登录中华中医药学会网站，【会员服务】栏目下查看《中华中医药学会个人会员入会须知》。

5. 委员候选人推荐工作同时需要完成网上推荐环节。具体流程：登录会员综合服务平台（网址、用户名、初始密码，详见附件 3），进入会员数据库，查询确认会员身份、在线完成委员候选人推荐。

6. 截止日期：2018 年 3 月 22 日，逾期不予受理。

四、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樱花园东街甲 4 号 中华中医药学会学术部

联系人：邓杨春 010-64205508

邮 编：100029

传真：010-64212828

E-mail: xueshubu205@163.com

- 附件：1. 中华中医药学会分会委员候选人推荐表
2. 各有关单位会员注册专属二维码
3. 会员微信综合服务平台用户名分配表

